

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修定第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修定第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定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增列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五款、修定第十六條第三項第三款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修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增列第十條第二項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修正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112030050 號令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大埤鄉公所 製

壹、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地方制度法、規費法等有關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之使用管理費、使用費，管理費等相關其他費用皆為規費，供公墓管理、維護、宣導使用。

貳、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係依八角形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統一規定為六·六平方公尺（長三·三公尺，寬二公尺，折合約二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但每區方向均應自（自外而內排次）第一墓基依序使用，不得跳為選擇使用，以免妨礙他人營葬。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依照鄉公所發給之設計圖及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

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不得添加各項設施、工程，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本鄉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公墓埋葬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公墓埋葬許可證」，非經本鄉公所核發「公墓埋葬許可證」，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由公所留存。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墓基，使用管理費（本自治條例各條文規定之使用管理費為使用費 30%、管理費 70%）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定如下：

一、下崙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

（一）樹葬區每一單位（亡者）使用管理費新台幣捌仟元。

（二）灑葬區每一單位（亡者）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

（三）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使用管理費加倍計收。

（四）亡者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骨灰裝入容器，其材質應易於分解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

- (五) 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係採循環使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三年，本所得設立統一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 (六) 下崙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之費用減免，準用水尾埔公墓之規定。

二、水尾埔公墓

- (一) 每一墓基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壹萬陸仟元，另加收使用後洗骨墳墓廢棄物等清運費新台幣肆仟元。
- (二)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之福利人口，得免費供其使用。
- (三) 因意外、災害或疾病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供其使用。
- (四) 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費供其使用。
- (五) 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死亡，使用墓基者免費供其使用。
- (六) 因經濟困難，或亡者已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辦理後事，或其他類似情形，經檢具證明陳情或申請，專案簽報鄉長核准者，得視實際狀況予以減免費用。

(七) 墓基使用管理費為墓地使用之費用，本所不負墳墓保管之責，如有損壞家屬應自行維護修理。

第九條 使用者(亡者)為本鄉籍居民依前條收費標準，非本鄉籍居民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加收一倍，但清潔費不加倍。

本鄉籍居民謂死亡時，依戶籍登記為世居住本鄉轄內為限，但下列亦視同本鄉籍居民：

一、外鄉鎮遷入者，需設籍滿半年。

二、為本鄉籍居民之配偶或直系血親，雖不在本鄉設籍者亦同。

三、依戶籍謄本可查證，曾設籍本鄉累計達二年者(限亡者本人)。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管理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以退還。

埋葬前申請變更同墓區位置，概不退任何費用，並加收移動登記費壹仟元(不同墓區需先補齊差價)，對埋葬後認為地點不適當應重新申請繳費，不得異議。

若需使用示範公墓臨時停屍間時，使用人應先向公所申請，並按申請使用日數每日酌收水電費用新台幣參佰元；若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三、四款內所列之對象或無名屍，則免收其使用管理費。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內到所申請起掘並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裝入鄉公所規定之骨罈(高七十公分以下、寬四十公分以下)並繳納納骨堂使用管理費後，寄存於納骨堂內，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申請起掘或延期續用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十年期限屆滿，如因個別原因擬延長掘骨期限，應主動到所申請，否則應於辦理起掘時一併補繳延期費用；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應繳納費用新台幣陸仟元（逾期不足一年部分免收），非本鄉籍居民申請時應加收一倍費用。期限屆滿未再申請、繳納延期費用者，本所得予雇工掘洗骨骸，所需費用由申請人及其相關關係人負擔，且以無主骨骸處理，申請人或相關關係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本公墓專供埋屍使用，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參、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公墓納骨堂應先向本所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管理費，憑繳納收據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申請時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或繳納使用管理費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夫妻櫃、家族櫃除外)，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申請變更納骨櫃位置，概不退任何費用，並加收移動登記費壹仟元，如有差價需先補齊差價，變更位置者同時註銷原塔位之使用權(由其他櫃位變更至家族櫃者，以不超過家族櫃最大容量為限，僅限依第一次變更櫃位數量之費用補齊差價，第二次後再由其他櫃位變更至家族櫃位者，不能再補差價或退任何費用，並加收移動登記費壹仟元)。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一、下崙公墓納骨堂一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一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二層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五層新台幣玖仟元。
- (2) 第二樓一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二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五層新台幣玖仟元。
- (3) 第三樓一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二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五層新台幣玖仟元。
- (4) 下崙公墓納骨塔位自 108 年 8 月 1 日各塔位皆依原收費調降新台幣貳仟元。

二、水尾埔公墓納骨堂一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壹仟元。
- (2) 第二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元。
- (3) 第三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玖仟元。
- (4) 骨灰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5) 雙人式骨灰櫃每組新台幣參萬貳仟元。

三、舊庄公墓納骨堂一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壹仟元。
第二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元。
- (2) 骨灰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3) 雙人式骨灰櫃每組新台幣參萬貳仟元。

四、水尾埔公墓納骨堂二、三樓塔位增建特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骨灰櫃百福區第一、二、三、九、十及十一層每一位
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第五、六、七及八層每一位新台
幣伍萬捌仟元。
- (2) 骨灰櫃二樓 12 位，三樓 6 位佛特區新台幣捌萬捌仟元。

五、舊庄公墓納骨堂二樓塔位增建（懷德、懷恩）特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骨灰櫃每一位新台幣參萬捌仟元。
- (2) 雙人骨灰櫃每一組新台幣柒萬陸仟元。

(3) 家族櫃每一座新台幣參拾捌萬元。

第十七條 他鄉鎮居民申請本公墓納骨堂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一倍（原埋葬於水尾埔公墓不加倍），但有第九條規定優待情事者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 亡者死亡列具有案 1.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第一、二、三款低收入戶 2. 死亡時為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 3. 本鄉現役軍人 4. 本鄉民選公職人員在職中死亡 5. 因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或法令另有規定使用納骨塔者，由本所指定一般區存放，得免收費，不使用指定區位另選區位者，須全額支付所選用櫃位費用。

第十九條 凡遇中途退堂者，應向鄉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在行使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使用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墓主或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本所恕不負責。

第二十條 本公墓得報經上級政府核准後設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些設施之維護暨管理使用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墓區內不在此限。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公墓埋葬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四、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罈等事項。
- 五、墓園內及納骨堂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六、上級人員交辦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公墓：

- 一、墓基編號。
- 二、埋葬年月日。
- 三、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及其生死年月日。
-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納骨堂：

- 一、骨罈編號。
- 二、進堂年月日。
-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生死年月日。
- 四、死者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

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公墓內左列事情應予以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鄉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二十四條 洗骨應消毒，檢骨後由鄉公所雇工將墓基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由清潔規費項下支付。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違法循私、舞弊褻瀆行為，依經查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鄉公所轉報有關機關查核。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公墓埋葬許可證，擅自在本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得存放至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天然災害、地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無法使用時止。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佈日施行。